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08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400085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113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4年3月6日至8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國教署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，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(本府113年1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30246223號函諒達)。

電子文
騎

5

114/01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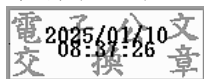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0167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
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 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